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事项概述

1、本公司参股公司华兰基因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因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第一大股东新乡市华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兰技术”）出资6,000万元，拥有股权比例为60%；本公司出资4,000万元，拥有股权比例为40%。近日，华兰技术拟将其所持有基因公司的60%股权转让给其实际控制人安康先生持有（安康先生持有华兰技术92.54%的股权）。鉴于基因公司投资的单克隆抗体药物具有投资大、风险大的特点，在保持对基因公司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本公司拟放弃基因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2、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安康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故本次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安康先生、安颖女士、王启平先生回避表决。本事项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5号——放弃权利》的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无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华兰基因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华兰基因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6月，公司位于新乡市平原新区，注册资本为1亿元。法定代表人：安康。经营范围为：药品生产企业（筹建期），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后方可开展药品生产活动；生物医药技术咨询，对外贸易经营。（凡涉许可凭证经营）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1,358.19万元，净资产为9,425.04万元，净利润为-742.84万元（未经审计）。

华兰基因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参股公司，不属于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的公司。

三、受让方及转让定价情况

受让方：安康先生，为转让方华兰技术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华兰技术92.54%的股权）。

安康先生以6,000万元的价格受让华兰技术持有的华兰基因工程有限公司60%的股权。

四、放弃优先受让权的主要原因

鉴于华兰基因工程有限公司投资的基因工程重组药物及单克隆抗体药物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存在较大的研发风险，在保持对基因公司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拟放弃基因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另外，受让方为转让方的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后不影响基因公司股东关系和经营稳定。

五、放弃优先受让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放弃基因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后，本公司持有的基因公司股权比例并未变化，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造成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鉴于单克隆抗体药物投入大、风险大的特点，在保持对基因公司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放弃基因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造成不利影响。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